

## 六、其他证明材料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固县莲花街道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固县莲花街道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创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创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谢健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06 月 27 日

## 六、其他证明材料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固县莲花街道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固县莲花街道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(二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5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2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，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魏东（签名或盖章）

期：2024年07月01日